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①．管理、指导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②．制定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

③．为办理行政服务事项提供服务；

④．为联合办理、统一办理行政服务事项进行组织与协调；

⑤．对办理行政服务事项的质量、效率及涉及的收费进行监督；

⑥．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考核；

⑦．对下级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进行指导；

⑧．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和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代办中心一个股级事业单位。

2、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编制人数为16人、实有人数为16人，其中在编人数12人，非编人数4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 275.56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114.24万元，公用经费10.62万元，特定目标类150.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4.5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预算总额比去年增加 2%，主要由于人员工资调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75.56万元，比去年支出增加2%万，主要由于人员工资调整。

其中：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人员类支出114.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1.56%；公用经费10.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3.85%；特定目标类支出15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54.68%。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支出112.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0.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54.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62%。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4.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1.56%；商品服务支出 10.6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3.85%；特定目标支出 15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54.6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5.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6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5万元，下降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1. 项目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0.2万元，主要原因是:优化营商环境，对接业务量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